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ZCG-T2026-0005

标的名称： 2026、2027 年度金坛区设防城市改造传输服务项目

甲方 1（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甲方 2（代建方）：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16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2 月 2 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对 2026、2027 年度金坛区设防城市改造传输服务 项目进行了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度金坛区设防城市改造传输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 1；

1.2.3 标的质量：满足金坛公安分局要求。

1.2.4 维护内容：

1.2.4.1：2026、2027 年度金坛区设防城市改造传输服务项目主要包含：

序号	名称	维护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传输	单点	条	88	符合公安网络安全要求
		传输 3~4 套设备		3	
		传输≥5 套设备		2	

传输点位清单详见附件 1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2206.00 元（大写：捌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凭完备的付款手续申请付款，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传输费的 65%，并扣除当期考核扣款。

剩余传输费用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完备的付款手续后，经履约验收后，并扣除剩余合同期内考核扣款后支付。

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扣款详见附件 2《维护办法》。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底；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5.3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5.4 电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底。

1.5.5 服务要求：该项目传输服务项目，涉及 2026、2027 年度金坛区设防城市改造传输服务，传输租用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底。要求所有传输链路需符合公安网络安全要求，按照附件 2《维护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5.6 履约验收：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维护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且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项目由甲方 2（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

甲方 1（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甲方 2（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采购的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2026、2027 年度金坛区设防城市改造传输服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乙方双方约定

- 1、甲方、乙方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执行2026、2027 年度金坛区设防城市改造传输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方、乙方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方、乙方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方、乙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款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款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甲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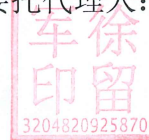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一: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甲方二: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 7、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





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一（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甲方二（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分期（段）验收	是□ 否□	分期（段）情况	共分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按时□ 不按□	行业、安全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格□ 不合格□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不合格□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甲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甲方公章）				
说明：1. 本表格使用有效期：2025年2月1日—2030年1月31日。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CZ-202601092